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别力子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6.60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及相关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明确公司、相关股东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为加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据此决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六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